

证券代码：0021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申庆飞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97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0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4,098,8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4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6 人，代表股份 8,998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9 人，代表股份 15,115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116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6 人，代表股份 8,998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1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制定〈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2,019,522	99.494%	632,900	0.297%	445,297	0.209%	通 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036,974	92.8668%	632,900	4.1872%	445,297	2.946%	
2.00	《关于核心员工参与投	总表决情况	207,619,697	99.47%	648,800	0.3108%	457,497	0.2192%	通 过

	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008,874	92.6809%	648,800	4.2924%	457,497	3.0267%	
3.00	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2,108,922	99.536%	531,800	0.2496%	456,997	0.214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126,374	93.4582%	531,800	3.5183%	456,997	3.0234%	
4.00	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8,395,099	94.3973%	636,100	3.2642%	455,697	2.338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023,374	92.7768%	636,100	4.2084%	455,697	3.0148%	

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冯立明、甘学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冯立明持有公司 3,461,725 股的股份，关联股东甘学贤持有公司 910,000 股的股份。

议案三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四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3,610,823 股的股份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钟成龙、李莎莎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0 日